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局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农办（经管办）、街经济科、镇财政所，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为推动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农业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方案的通知》（穗农〔2017〕127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番禺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区农业局反馈。

 附件：广州市番禺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管

办法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局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2019年9月20日

广州市番禺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

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合作社法》），《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方案的通知》（穗农〔2017〕127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农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合作社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

第三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一）鼓励成立规范运作的合作社

对新成立且连续经营满1年的合作社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助（其中：成员5～20户的合作社，补助0.5万元；21～49户的合作社，补助1万元；成员50～99户的，补助2万元；成员100户及以上的，补助3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合作社必要的办公设施购置和弥补工作经费的不足。

已申请过开办费补助的合作社，因成员人数增加达到更高补助档次的，可在原补助金额的基础上按差额进行补助。曾获得补助的合作社因合并、改组、更名及新设分支机构等不再纳入补助范围。

1. 鼓励合作社规范内部管理

对于制度完善（有章程、有监督制度、有成员会议制度、有财务会计制度），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盈余返还记录准确清楚），定期召开成员大会（有成员大会会议记录及签名），依法进行二次分配（有盈余二次分配的公示表，盈余的60%以上按照交易量进行二次分配）的合作社，给予0.5万元/年的补助；对于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档案完整齐全、财务管理规范，并能够提供有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合作社，给予0.5万元/年的补助。

1. 鼓励合作社开拓市场

1.合作社在市场或社区挂牌正式设立合作社产品专卖摊位，连续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经核查属实，补助摊位年租金30%，每个合作社最高补助额不高于1万元/年。

2.正式设立合作社产品或服务专营店，手续完备且连续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的，经核查属实，补助店面年租金30%，每个合作社最高补助额不高于2万元/年。

3.合作社设立网络营销专营店或公众号等线上营销渠道，连续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并有线上交易情况，经核查属实，首次补助运营资金1万元，以后保持网络营销运营的三年内补助0.5万元/年。

4.参加番禺区级或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每次给予0.5万元补助。

（四）鼓励合作社为社员提供培训服务

合作社组织对社员开展农业技术、新品种引进、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等培训的，给予30元/人/次的培训补助，每个合作社每年培训补助不超过1万元。申请培训补助的合作社在开展培训前必须将培训计划向所在镇（街）和区农业主管部门报备，所有培训讲义、照片等资料必须规范存档。

（五）鼓励合作社实施品牌战略

1、首次注册合作社商标品牌并由全体社员共同使用的，一次性补助2万元。

2、合作社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定的，一次性补助2万元，同一地块不能重复申请，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成功复检换证的，补助1万元。

3、合作社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一次性补助2万元，认证有效期满后成功复检换证的，补助1万元；首次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认证一次性补助5万元，认证有效期满后成功复检换证的，补助2万元；获得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每个认证一次性补助2万元。

4、合作社首次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的，一次性补助1万元。

5、合作社获得市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的，一次性补助1.5万元，获得省级（含）以上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的，一次性补助3万元。

（六）鼓励合作社建立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制度

合作社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能够规范使用食用农产品标识，准确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地址、电话等内容，每个合作社补助0.5万元/年；合作社能够建立持续的农产品生产记录等生产档案记录，且申请补助的自然年内未发生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由合作社提出申请，每个合作社补助,0.5万元/年。

（七）鼓励合作社申报示范社

合作社成立后，成功评定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补助；成功评定为省级示范社的，给予一次性4万元的补助；成功评定为国家级示范社的，给予一次性6万元的补助。

同一项目如已接受过本区有关部门补助的，原则上不再进行补助，或只按差额进行补助。

第四条 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程序

（一）预申报

为提高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绩效，实现精准预算，实行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扶持资金预申报制度（当年申报次年财政扶持资金）。由合作社提交《广州市番禺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预申请表》（附件1）一式2份，经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合作社公章，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留存1份，另外1份由各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施行本办法期间每年10月30日前统一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合作社预申报财政扶持资金时，相关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次年9月30日。

（二）正式申报

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要求，组织、推荐、指导符合条件的辖区内合作社申报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专项资金的合作社根据本办法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1、《广州市番禺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2）；

2、获得的认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3、主管部门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料；

合作社准备上述资料一式3份，经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合作社公章，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留存1份，其余2份由各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施行本办法期间每年9月30日前统一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专项资金公示及下达

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按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数量及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资金数量进行综合平衡，确定各项目当年的补助标准，对拟补助对象、金额、环节等信息资料，在区政府网站或区农业农村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再进行拨付手续。

第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

（一）合作社要充分利用扶持资金，加强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和完善运作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二）合作社要健全各种开支手续，专项资金的使用要设立明细账，建立完整的管理档案，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审核。

（三）专项扶持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和奖金，不得用于旅游、娱乐消费等。

（四）区、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合作社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合作社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虚假申报或违规使用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追回项目资金，5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并对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五）专项扶持资金的年度额度不足以满足当年各合作社的补助申请需求的，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区合作社具体申报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办法实施当年区财政已下达的扶持资金，按原《广州市番禺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广州市番禺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

专项扶持资金预申请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主营业务 |  |
| 地 址 |  | 社员或会员人数 |  |
| 注册部门 |  | 注册证号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申请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  |
| 申请补助内容简介（具体项目、资金额） | （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广州市番禺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

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主营业务 |  |
| 地 址 |  | 社员或会员人数 |  |
| 注册部门 |  | 注册证号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运作年限 |  | 带动农户(户) |  |
| 上年销售额 |  | 上年农户分红 |  |
| 申请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  |
| 申请补助内容简介（具体项目、资金额） | （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